

## 九、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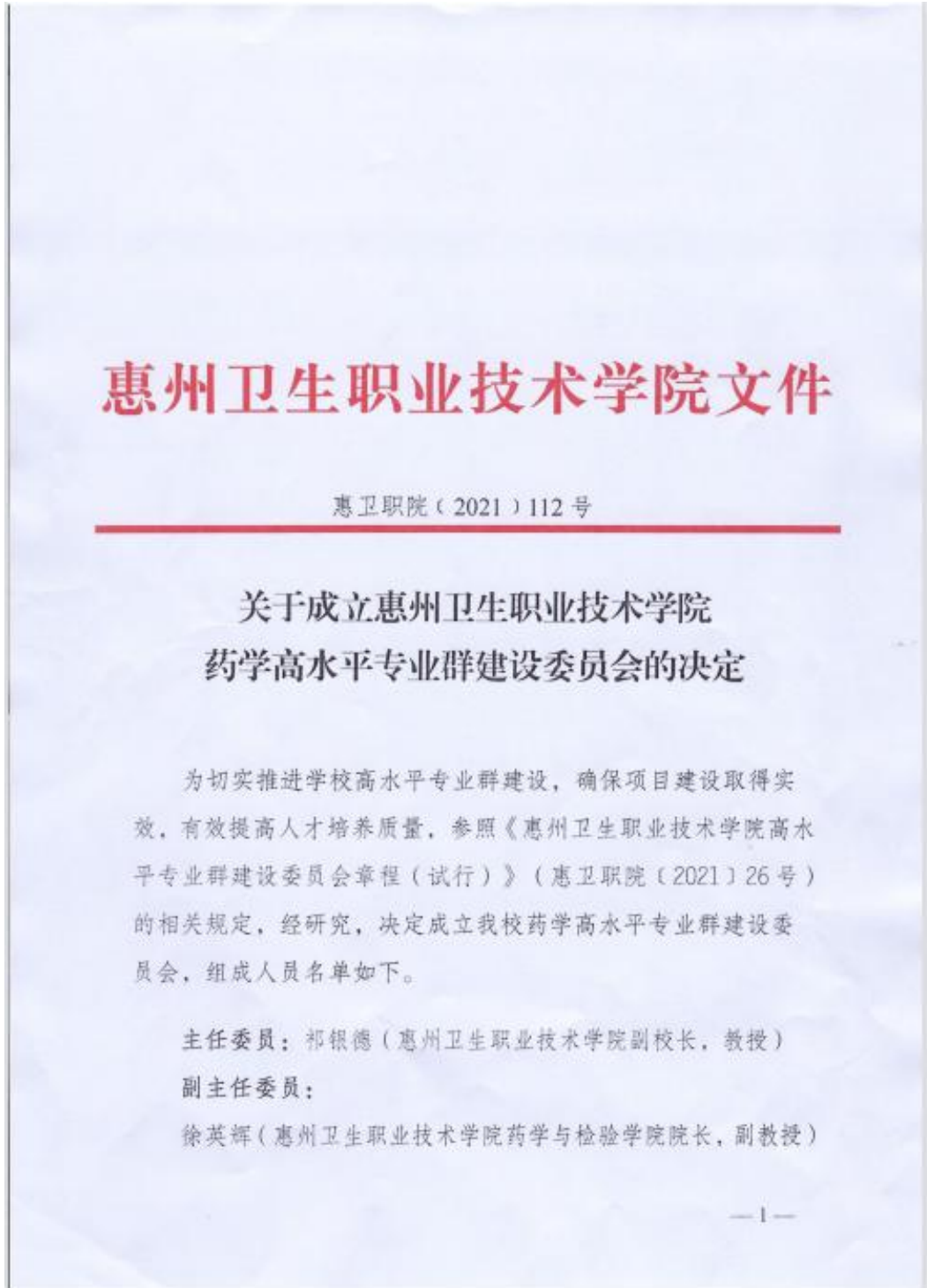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目 录

9-1. 组织保障.....	1
9-1-1. 组建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1
9-1-2. 召开 2022 年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4
9-2. 制度保障.....	6
9-2-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6
9-2-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 .....	14
9-2-3. 《关于成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	16
9-2-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	19
9-2-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23
9-2-6.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细则（试 行）》 .....	27
9-3. 项目保障.....	31
9-3-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31
9-3-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管理办法》 .....	33

## 9-1. 组织保障

### 9-1-1. 组建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毛一中（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医药学院院长，副教授）  
梁可（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郭林（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学部主任，主任药师）  
委员：  
余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麦艳珍（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医药学院副院长，讲师）  
侯秋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专业主任，讲师）  
申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品生产技术专业主任，讲师）  
莫颖华（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主任，讲师）  
李大炜（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药学专业主任，讲师）  
陈文（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教授）  
陈育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教授）  
裘建社（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刘浩华（惠州市卫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主任药师，总经理）  
黄小爱（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业中药师）  
陈文滨（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药膳调理中心主任，主任中药师）  
黄炜忠（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主任中

药师)

林远雄(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药剂科主任,副主任药师)

秘 书:张新忠(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讲师)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8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

9-1-2. 召开 2022 年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 9-2. 制度保障

### 9-2-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关于印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推进我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0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专业群是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重点建设的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校企合作共生、培养质量高、综合实力强的专业集群。通过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推动学校在医药卫生领域内特色发展、内涵发展、争创一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重点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九个方面开展建设。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分年实施、专款专用、加强检查、保证质量”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作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领导机构，负责所有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审查与确定。

**第六条**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2. 制定和发布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3. 组织校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国家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4. 指导、推进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向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及时汇报，提请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作出决策。
5. 组织对项目的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实施期结束后的验收及评价，负责项目变更、中止、撤销等工作。
6. 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切实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年度检查要求组织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自查并提出意见，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3.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经费，监管建设经费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4. 接受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计财处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5. 每年1月中、下旬向学校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1.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2.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并认真接受检查。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专业群包含专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以及项目建设方案、任务书不得随意调整，如因产业需求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以佐证材料报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依据省

教育厅相关文件进行审定并报省厅备案。

###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申报，采用二级学校申报的方式，不受理个人申请。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2. 二级学校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
3.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建议方案。
4.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建议方案，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提请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工作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质量、淡化数量。

**第十三条** 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专业群包含的学校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及项目完成期进行，分

年度检查和中期检查；项目建设周期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确定，一般建设周期为5年，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设目标实现情况；
- 2.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3.建设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 4.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
- 5.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等。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验收。

**第十六条** 验收结束后，由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根据专家意见汇总出示验收意见，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对于省、国家级建设项目，经学校验收后，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视情况给予延期或取消其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1.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2.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3.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4.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按年度给予经费配套（但不重复配套），配套经费从“创新强校”专项资金或办学经费予以安排，从项目立项开始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遵循统筹规划、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权责明晰、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详见《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0日

附件 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肖 剑	学校党委书记
	琚雄飞	学校校长
副组长:	黄育强	党委副书记
	王士刚	党委委员、副校长
	张钊琳	党委委员、副校长
	祁银德	副校长
成 员:	卢 挺	学校办公室主任
	傅雪芬	人事处处长
	陈 文	教务处处长
	王 璐	学工处处长
	毛一中	科研处处长
	司徒文丹	计财处处长
	高丽玲	护理学院院长
	徐英辉	药检学院院长
	吴 慧	临床学院院长
	祁银德	兼中医药学院院长
	邹国伟	基础学院院长
	韩贤胜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9-2-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1〕26号

## 关于印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为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企业需求的结合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制定出以满足社会岗位需求为目标，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底层互通、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专

— 1 —

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助力学校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 and 实践教学基地，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打造高职“金课”，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特制定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  
(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5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9-2-3. 《关于成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1〕112号

## 关于成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为切实推进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试行）》（惠卫职院〔2021〕26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我校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祁银德（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徐英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院长，副教授）

— 1 —

毛一中（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医药学院院长，副教授）  
梁可（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郭林（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学部主任，主任药师）  
委员：  
余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麦艳珍（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医药学院副院长，讲师）  
侯秋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专业主任，讲师）  
申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品生产技术专业主任，讲师）  
莫颖华（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主任，讲师）  
李大炜（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药学专业主任，讲师）  
陈文（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教授）  
陈育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教授）  
裘建社（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刘浩华（惠州市卫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主任药师，总经理）  
黄小爱（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业中药师）  
陈文滨（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药膳调理中心主任，主任中药师）  
黄炜忠（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主任中

药师)

林远雄(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药剂科主任,副主任药师)

秘 书:张新忠(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讲师)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8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

— 3 —

9-2-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 关于印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 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使用程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5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使用程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专项资金是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总预算，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学校统筹安排使用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由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总责，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督促、推进资金执行。各专业群负责本专业群经费使用及管理。

### 第二章 经费使用原则

**第四条** 专款专用原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核批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执行，项目负责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

**第五条** 分项管理原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须按项目分项列支各类经费。

**第六条** 分级负责原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专业群负责人为资金负责人，责任人为专业群建设项目实施的执行人，自下而上，一级对一级负责。

**第七条** 按项目核算原则。财务部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内容按项目进行核算，并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 第三章 资金使用执行

**第八条** 资金的审批流程为项目执行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处→分管校领导→校长；审批权限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财经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上级及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由于工作内容或计划变化确需调整，由专业群负责人提出调整申请，经专业群所在部门负责人、专业群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长、分管财务校长及校长审批，具体流程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专业群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

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立项专业群要按批准的预算，审批安排项目支出，对所承担项目资金使用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立项专业群所在二级学院应保证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对所承担项目资金使用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内部监督和审计，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教育、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好督促、推进及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公布会计信息；招投标管理部门依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办理验收、登记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相关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2-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药学与检验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保证建设方案执行的严肃性，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项目的质量和进度，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成立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群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及各教研室骨干教师组成，具体如下：

组 长：徐英辉、毛一中

副组长：梁可、余巧、胡立成、麦艳珍；

成员：申茹、侯秋苑、莫颖华、李大炜、靖吉芳、卓秀英、陈育煌、张新忠、安中原、殷蕾、万欣、吕立铭。

药学与检验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对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资金申报与使用、机构设置及人员调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定和决策；
2. 组织项目的实施、协调、监督、评估和验收；
3. 研究制订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政策、制度及措施；
4. 定期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掌握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5. 负责制定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方案，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及时收集建设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并及时协调加以解决；
6. 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工作的阶段检查、验收、总结等工作；

**第三条** 成立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由行业、企业专家，专业群带头人，药学与检验学院负责人等组成，具体名单如下：祁银德、徐英辉、毛一中、梁可、郭林、余巧、麦艳珍、侯秋苑、申茹、莫颖华、李大炜、陈文、陈育煌、裘建设、刘浩华、黄小爱、陈文滨、黄炜忠、林远雄、张新忠。具体负责专业群结构确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指导、咨询，对专业群建设年度总结、中期检查报告和验收报告等进行审议。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每年学院将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要点，组长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个人，并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间、完成标准、标志性成果等，小组成员依据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实行定期检查验收制度。建立年度验收制度，每年12月，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形成年度建设总结报告，提交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

**第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具体负责人应提交书面报告，经组长审核同意后，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对其他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调整，由具体建设小组负责审核调整，并报报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妥善保管有关项目建设的档案材料，并及时归档和上报。

#### 第四章 考核机制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每5年一个周期，以年度考核、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等方式，实行目标管理、动态调整、滚动支持的考核机制，具体安排如下：

##### 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年度考核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年度考核时间为每年的12月下旬，学院组织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考核。考核方式采取年度建设情况汇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建设任务书“年度建设任务”进行逐一考核，并形成考核评价结果，年度考评结果作为经费支持的重要参考因素。

#####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时间为立项建设第三年，学院组织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 3.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评估验收

高水平专业群验收工作，采取“自评”和“专家组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满，药学与检验学院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委托校外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确定验收结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药学与检验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

2021年9月20日



9-2-6.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细则（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高水平专业群  
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使用程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专项资金是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总预算。学校统筹安排使用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经费使用原则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以下原则：总体规划、分年实施，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账核算、注重实效。

第三章 管理权限及职责

**第四条** 药学与检验学院成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者。具有以下

权限和职责：

（一）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实施，保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按预算执行，确保年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按进度完成；

（二）论证并制定建设项目中采购事项的详细参数和条款，按规定时间提交资产管理处；

（三）定期对项目建设经费预算的执行进行跟踪和督促，保证项目建设资金能够顺利执行；

（四）主动配合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及项目建设目标实施情况的文字说明，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汇总。

####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控制，专项资金预算必须做到科学合理、数据准确详实，并按照已批复的项目建设要求，区分轻重缓急分项预算，提出年度预算方案，经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经审定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做调整。如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必须经分管校领导及分管财务校领导同意，调整只能在高水平专业群计划项目总资金内进行，不得变动预算资金总数，且只能在同一资金来源内进行调整，再按相应预算管理程序报上级教育部

门及财政部门审批，方可执行调整后的预算方案。

### 第五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七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

(一) 业务费。主要用于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所必须开支的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培训费、租赁费等支出。不得用于办公用品采购支出。

(二) 信息网络及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为完成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任务而购置的必要教学、实训及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发生的支出。不得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三) 维修（护）费。主要用于与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任务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及必要的改造。

(四) 人员经费。用于高水平师资队伍的培养、引进及专家业务论证咨询和指导等相关费用。不得用于校内人员绩效支出。

(五) 其他费用。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 第六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九条** 药学与检验学院设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学校财务处报送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条** 建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由高水平专业群工作组负责人对专项资金实行全程负责，定期向建设办、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药学与检验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

2021年9月15日

药学与检验学院

### 9-3. 项目保障

#### 9-3-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2017年修订)

为推进我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做好绩效工资分配工作，根据惠州市人社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人社发〔2017〕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情况

我校为财政核拨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1. 承担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2. 承担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3. 承担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和培训；4. 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等相关技能培训；5. 开展国内外校际、校企之间的教育合作与学术交流。截止2017年5月1日，我校在编在职人员341名、离退休人员123名。在编在职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265名，管理人员36名，工勤技能人员40名。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门诊部编在职人员20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名，管理人员4名，工勤技能人员3名。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适应学院发展的需要，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增强学院可持续发展能力。

附表 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期绩效考核奖标准表

类别	岗位职务	月标准	学期标准 (半年)	学期考核 津贴(半年)	两项合计
管 理 人 员	三级(正厅)	945	5670	1200	6870
	四级(副厅)	864	5184	1200	6384
	五级(正处)	765	4590	1200	5790
	六级(副处)	675	4050	1200	5250
	七级(正科)	573	3438	1200	4638
	八级(副科)	495	2970	1200	4170
	九级(科员)	414	2484	1200	3684
	十级(办事员)	381	2286	1200	3486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一级(正高级)	753	4518	1200	5718
	二级(正高级)	741	4446	1200	5646
	三级(正高级)	729	4374	1200	5574
	四级(正高级)	720	4320	1200	5520
	五级(副高级)	669	4014	1200	5214
	六级(副高级)	657	3942	1200	5142
	七级(副高级)	645	3870	1200	5070
	八级(中级)	561	3366	1200	4566
	九级(中级)	543	3258	1200	4458
	十级(中级)	531	3186	1200	4386
	十一级(助理级)	426	2556	1200	3756
	十二级(助理级)	414	2484	1200	3684
	十三级(员级)	381	2286	1200	3486
工 勤 人 员	二级(技师)	459	2754	1200	3954
	三级(高级工)	405	2430	1200	3630
	四级(中级工)	378	2268	1200	3468
	五级(初级工)	354	2124	1200	3324
	普工	354	2124	1200	3324
试 用 期 人 员		321	1926	1200	3126

## 9-3-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管理办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三）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 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优化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要求，提高我院教学质量，使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有标准可依可查。特制定以下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第二章 教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 第二条 担任高职任课教师应具备的资格及条件

1. 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履行教师的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教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崇高的敬业精神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2. 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熟悉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能够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和手段进行教学。
3.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按照拟开课程课程标准的要求，熟悉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教材内容、掌握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书及其他参考资料，了解本专业（课程）的最新发展信息和最新技术等。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高校教师资格；或在某一领域具有特殊技能的专家、技师，并经学院认定具备教学能力。以育人为天职，为人师表，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严格要求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做到言传身教。
5. 新教师和新调入教师任课前应由教研室组织试讲，经评定能胜任教学工作后，报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任课。
6. 教师开设新课应符合以下条件：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或进修过同类课程；教师对这一学科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基础，达到该学科应有的知识水平和教学水平。
7.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工作：
  - （1）已开课程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 （2）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本人不能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 （3）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 第三章 课程实施前环节质量标准

######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

1. 人才培养方案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指导教学工作的立法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
2.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应根据教务处的原则意见和学院的具体实施意见及要求，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参与指导下，由系（部）主持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分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果评价结果连续两学期均居于后 10 名者，定为重点帮扶对象；三是教师晋升职称、教学成果评奖及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等均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即教学质量达不到要求就取消资格。

**第五十六条** 在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向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发展，确立以激励导向为主体的人本主义思想，强调监控的发展性功能，通过教师的自我激励，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强调评价的形成性功能的发挥。要关注教师现有的教学状况，更关注教师的长期发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是学院教学工作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可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实现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流程图、附件 1~33，详见 CRP 公文系统）